

2014年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十件大事 系列报道

黄标车加快淘汰,代步车常态化整治

“两车”治理向交通顽疾亮剑

交通违法行为是扰乱交通秩序、诱发交通事故的主要因素,特别是黄标车对空气污染严重,已成众矢之的;代步车影响城市交通环境,也已被标榜为城市之殇。2014年交警支队勇于担当,事不避难,科学筹划,精心组织,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向扰乱交通秩序,危害交通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亮剑”攻坚。据统计,年内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73.8万起,同比增长44.9%。

文/片 通讯员 于洋

黄标车“下岗”
节奏加快

黄标车是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简称,具体是指污染物排放标准达不到“国I”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不包括三轮汽车、摩托车和低速货车)。实验证明1辆黄标车的排污量相当于14辆绿标车的排放。黄标车排放的尾气是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而且,黄标车排放属低空污染,污染气体处于人类呼吸带上,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特别是对老人和儿童危害更重。据统计,截至2014年7月29日,我市现有黄标车近四万辆。这部分车辆数量庞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治理淘汰难度大。

面对困难,交警支队勇于担当,不推不诿,依托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科学搭建组织架构和推进平台,并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专门组成了黄标车淘汰补贴工作小组,在市车管所和各县市车管所设立专员办理此项业务,并对相关车辆进行监管,防止报而不废现象的发生。切实加强了机动车源头控制。对小型车辆的注册登记严格落实“国四”标准,没有进入工信部产品公告和环保部达标车型公告目录的车辆一律不予受理注册登记;对外地转入我市的机动车,环保检测达不到“国四”标准的,一律不予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明确划定黄标车禁限行区域,加大对《关于实施黄标车区域禁行的通告》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的宣传,按照国标要求在泰城和县市区及周边限行区域安装设置黄标车限行禁令标志和辅助标志385面。

在全市组织开展黄标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在每月15日定期开展全市集中统一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了日常检查和集中整治相结合、流动治理和定点检查相结合、路面查处与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抓拍相结合的方式,严肃查处黄标车、无标车、冒黑烟车、未检车、报废车等“五类”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突出违法行为,形成了严管态势。据悉,2014年全市已淘汰黄标车18647辆,老旧车辆7133,完成任务比例达157.44%。



代步车整治声势大、效果好

长期以来,由于代步车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监管缺位,造成非法代步车大量蔓延。此类车辆无牌、无证、无保险上道路行驶,驾驶人安全意识差,车辆安全性能低,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2014年5月份,交警支队与市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先宣传后整治、先重点后一般、治标同步治本的原则,有序推进了整治代步车行动。

据介绍,从2014年5月份开始至2014年10月份,交警支队利用半年左右的时间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社会宣传和提示告知,向广大群众详细介绍相关法律法规和整治工作的措施、目的及意义,通报和曝光代步车上道路行驶的危害性,提醒市民莫购买、驾乘代步车。10月

20日以来,交警支队先期集中在东岳大街、岱宗大街、擂鼓石大街、环山路等四条城区主干道,对代步车无牌无证上道路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治理。截至目前,累计出动警力3002人次,查扣非法车辆724辆次,查处代步车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3109起,其中教育警告1801起,处罚1308人次。同时,与经信、工商、质监、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代步车销售企业和商家检查督导,发放《关于禁止非法“助力车”、“代步车”生产、销售和上道路行驶的公告》,严肃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未经国家批准认证许可生产的机动车。

通过对代步车的综合整治,效

果初步显现。中心城区四条主干道代步车违法上道路行驶现象明显减少;代步车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为明显减少,行车秩序逐步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由代步车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10月份以来涉及代步车的交通事故起数、伤人数、财产损失环比下降45%、36%、28%,特别是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56%;部分代步车所有者和驾乘人员已经认识到代步车违法上路对自身安全、他人安全和交通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出行意识明显增强,交通违法行为为明显减少,有的已经停止上路行驶,有的已出卖了自己无法挂牌的代步车。

事实证明,对代步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符合绝大多数市

民的愿望,得到了广大市民包括部分代步车所有者的广泛支持。许多市民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表达了对治理行动的关注,强烈要求巩固治理成果,加大治理力度,并做到常态化整治、经常化管理。

下一步,交警支队将根据社会各界的反映和群众诉求,逐步推动代步车整治工作向纵深开展。进一步加大东岳大街、岱宗大街、擂鼓石大街、环山路四条城区主干道的整治力度,保持和巩固前期整治成果,严防反弹,使之成为泰城交通管理示范区。继续与工商行政部门一道进一步加大非法销售代步车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销售环节上的违法行为。同时,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扩大代步车限行区域。

突出解决现实问题,推动形成依法严管态势



群众看交管,一看秩序,二看是否安全。交通秩序整治既是公安交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也是维护交通安全畅通最直接有效的手段。一年来,交警支队着眼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突出阶段性、区域性、实效性,不间断组织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先后组织开展了20余起大型专项整治行动,包括联合整治“僵尸车”、公交车、救护车、工程运输车、校车和渣土车等,形成了首尾相连、力度不减的态势,整治效果不断显现。

在这些整治中,交警支队不断探索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和规律,创新对策,完善机制,切实提高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查处能力。实行集中警力大兵团作战和机动警力小区域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整治声势,提高整治效果,使整治行动更能解决各自区域的实际问题;实行研判先行的做法,先期分析辖区交通违法行为特点与规律,勾勒交通违法行为多发、多发时段态势图,科学用警,精确制导,提高效能;实行科技与人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违法信息采集室,对电子警察、卡口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到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甄别、核对、

录入,年内共抓拍交通违法行为40余万起;实行高峰与平峰、白天与夜间相结合的方式。高峰以疏导为主,平峰以机动巡逻和小区域治理为主,同时根据夜间交通违法行为特点,组织各直属各大队成立5支执法小分队,采取轮战模式,对夜间20时至凌晨6时划分5个治理时段,坚持开展夜查行动,突出城乡结合部等事故易发路段和管理力量相对薄弱的部位;实行整治与宣传同步推进的做法,邀请新闻媒体随行采访报道,利用官方微博服务平台直播整治行动,进一步拓展整治效果,争取群众支持。在近期开展的未按规定使用远光灯治理行动中,广大网友通过交警官方微博表达了对治理行动的一致支持,也为进一步做好整治行动提供了民意基础。

根据“沙堆效应”的原理,要想秩序好,事故少,必须交通违法行为要少。秩序整治的目的是为了保安全、保畅通,是为了减少交通违法行为,这既需要交警部门的科学管理,也需要广大交通参与者的积极配合,遵法守纪,文明出行,为建设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